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家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0

傳真：(02)29560800

電子信箱：AR922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090518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各校結合家長共同關心及提醒學子於防疫期間應避免
參加校外各類活動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3月12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4313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群聚感染在校園發生，請各校除持續加強校內各項防疫措施外，並請透過聯絡簿及相關班級親師社群網絡等方式，結合家長共同關心及提醒學生自109年3月23日(星期一)起至109年4月5日(星期日)清明掃墓假期結束前，課後時間應儘量避免參加校外各類活動：

(一)如非必要應避免進入及參加人潮眾多之密閉群聚空間及活動場所，如KTV、撞球場、網咖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、簽唱會…等。

(二)防疫期間校外同學私人聚會亦避免參與。

(三)相關措施將視疫情狀況進行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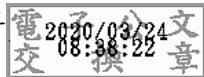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因現處防疫關鍵時刻，各項措施如造成不便，請所有師生



共體時艱，一起努力維護個人及家庭健康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